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5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5人，实际出席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翊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所包含的信息，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二、审议通过《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详见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将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人民币35,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50,000万元，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孙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6日